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5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丙 105 罰執 253 字第1129009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罰執字第 253 號受刑人黃高秀珠 賭博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4 保 2198-贓 10400240），本署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南檢文丙字第 67353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00 元	黃高秀珠 / 佳里戶政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